

農產品集貨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安全指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農糧銷字第 1101073357 號函訂定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染疫情，為保護農民及集貨場等相關人員安全及健康，須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特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資訊訂定本指引，規劃相關應變措施。

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加強項目

一、強化人員衛教溝通：

透過多元管道(如海報、網站、簡訊、Line 等)強化農民及集貨場等相關人員衛教溝通，宣導「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養，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等。

二、加強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防護用品設施準備：

- (一)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 (二) 場所入口處張貼告示，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進場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者，勸導避免進入。
- (三) 進入集貨場之人員須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並控管集貨場入場人數，確保不過度擁擠。
- (四) 採行實聯制措施，掌握出入人員名單。
- (五)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設施(備)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六)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請農民及集貨場等相關人員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
- (七) 因應農民及集貨場等相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配置適量手套、醫用口罩，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備需要時使用。

三、集貨場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員工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定期清潔辦公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參、設置防疫專責人員因應

集貨場應設置防疫專責人員，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